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334號

原告 陳佑任
許維
蔡友成
林育安
莊緯浩
李冠德

被告 中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曉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經查，本件係原告六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裁判費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周子鈺

附表：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

編號	姓名	聲明請求項目	應徵收裁判費
1	陳佑任	資遣費23,646元 薪資差額10,866元 國定假日未給薪20,587元 見習期間短發工資792元 特休未休薪資8,562元 勞退差額5,580元 超收福利金之扣薪275元 颱風天加班費1,189元 預告工資15,899元 提前上班加班費2,875元 ----- 總計90,271元（得暫免徵收 裁判費2/3） ----- 精神慰撫金70,00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 160,271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77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103 元（計算式：1,770 元－667 元＝1,103 元）
2	許 維	資遣費24,666元 薪資差額10,964元 國定假日未給薪21,776元 特休未休薪資8,562元 勞退差額5,580元 超收福利金之扣薪159元 颱風天加班費2,378元 預告工資15,899元 ----- 總計89,984元（得暫免徵收 裁判費2/3） ----- 精神慰撫金50,00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 139,984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44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773元 （計算式：1,440 元－667 元＝773元）
3	蔡友成	資遣費26,857元 薪資差額11,440元 國定假日未給薪26,532元 見習期間短發工資792元 特休未休薪資8,562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77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103 元（計算式：1,770元－667元＝1,103元 ）

(續上頁)

		勞退差額5,940元 超收福利金之扣薪304元 颱風天加班費1,189元 預告工資15,899元 ----- 總計97,515元(得暫免徵收 裁判費2/3) ----- 計程車資1,160元 精神慰撫金70,00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 168,675元	
4	林育安	資遣費7,135元 薪資差額10,545元 國定假日未給薪20,417元 見習期間短發工資792元 特休未休薪資3,670元 勞退差額4,680元 超收福利金之扣薪314元 颱風天加班費2,378元 預告工資3,669元 ----- 總計53,600元(得暫免徵收 裁判費2/3) ----- 計程車資2,040元 精神慰撫金50,00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 105,640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11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443元 (計算式：1,110元－667元＝443元)
5	莊緯浩	資遣費27,112元 薪資差額13,695元 國定假日未給薪15,831元 見習期間短發工資1,156元 特休未休薪資12,230元 勞退差額3,420元 超收福利金之扣薪102元 颱風天加班費1,189元 預告工資15,899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77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667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1,103 元(計算式：1,770元－667元＝1,103元)

(續上頁)

		----- 總計90,634元(得暫免徵收 裁判費2/3) ----- 精神慰撫金70,00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 160,634元	
6	李冠德	資遣費9,734元 薪資差額22,668元 國定假日未給薪13,453元 見習期間短發工資3,250元 特休未休薪資3,670元 勞退差額2,520元 超收福利金之扣薪101元 預告工資3,669元 ----- 總計59,065元(得暫免徵收 裁判費2/3) ----- 精神慰撫金50,000元 ----- 訴訟標的金額總計： 109,065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11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443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443元 (計算式：1,110元－667元＝443元)